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 1.執行長 服務機關事業部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朱峯鎮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未成 名 名 稱 謂 姓 稱 謂 姓 配偶 陳淑蓉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芸	註
宏達電				30,000				10	朱峯鎮	出1	售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峯鎮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23日